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鲁0124民初1803号

原告：山东汉岳燃气有限公司，住所地平阴县，山水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敏，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幸福，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慧捷，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

被告：张某某，男，1985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平阴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昭旺，平阴明星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平阴县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住所地平阴县。

法定代表人：高伟，总经理。

原告山东汉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岳公司）与被告张某某、平阴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2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汉岳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幸福与杜慧捷、被告张某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昭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昆仑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汉岳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将张某某在昆仑公司取得的所有收入归我公司所有（暂按同行业同职位平均收入每月3.5万元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2.张某某赔偿我公司经济损失27870元；3.昆仑公司对张某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由张某某、昆仑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我公司系2010年7月由济南供电公司、北京安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几家大型国有企业和单位共同参股的股份制公司，致力于工业天然气的市场开发、销售、设计、安装及服务，注册地址在平阴。张某某于2011年3月入职至我公司工作，双方一直保持劳动关系至今。2017年6月起，张某某被我公司任命为公司总经理，后任副总经理至今，属于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昆仑公司于2019年5月注册成立，张某某当时仍在我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在其并未离职的情况下，即到昆仑公司任董事长职务。张某某多年担任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职位，对我公司负有勤勉、忠实法定义务，不应为同类公司经营同我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项目相竞争的项目。但张某某在昆仑公司设立前，至少于2018年年底开始，即同昆仑公司的投资人策划、实施设立昆仑公司，并利用自己同时仍担任我公司高管的便利，将在我公司任职中获取的技术信息和经营情况提供给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声称我公司存在技术问题，诋毁我公司商誉，以此为昆仑公司获得竞争优势。张某某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其作为我公司高管的忠实、勤勉义务，侵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诉求同前。

张某某辩称，汉岳公司所述与事实不符，该公司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我于2018年7、8月份离开该公司，调入济南平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公司）任职。我在汉岳公司任职期间，并非技术岗位，并未接触到该公司的技术信息及经营情况，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披露过该公司任何信息。我在2019年5月份在昆仑公司任职期间，该公司尚处于筹划阶段，期间并没有获得任何报酬。汉岳公司要求我赔偿的经济损失27870元，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该请求是依据劳动法相关规定，故该请求应仲裁前置。我的行为并未给汉岳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综上，请求法院驳回汉岳公司的诉求。

昆仑公司未作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及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汉岳公司于2009年3月4日注册成立，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平阴县'style='cousor:pointer'>为平阴县，山水路以北；经营范围为：天然气经营，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燃气设备维修、销售，燃气相关技术的咨询、开发和服务，燃气灶具销售、安装和维护，管道天然气运输。

张某某于2011年3月进入汉岳公司工作。2015年12月21日，汉岳公司（甲方，用人单位）与张某某（乙方，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为无固定期限；“第三十条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6月1日，张某某被聘任为汉岳公司总经理，同年6月12日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2017年12月1日工商登记变更备案内容显示：由备案前的内容即张某某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变更为由赵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工商登记企业信息显示，汉岳公司的股东为济南海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海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山东泽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泽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港华公司和济南万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1月22日，济南海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汉岳煤气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就有关事项做出决定如下：济南海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山东汉岳燃气有限公司委托给济南平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委托管理内容包括山东汉岳燃气有限公司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事项。”。2018年6月20日，港华公司平阴港华发[2018]4号《任命通告》，其中任命张某某为汉岳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

汉岳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载明：“兹有我单位张某某同志，性别：男出生日期：1985年06月，2011年3月5日被我单位录用，于2019年6月23日因个人辞职终止，解除合同，特此证明。”。

张某某认可其在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查询资料中的2019年5月13日的《平阴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中“董事签字：”一栏处签字。

昆仑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平阴县，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供应，天然气管道及设施的建设、运营，燃气设备、器具销售及维修；该公司股东（发起人）为昆仑能源投资（山东）有限公司及济南鑫盛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某某在该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

昆仑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出具证明，载明：“证明平阴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0日，目前处于筹建阶段，根据股东方委派张某某同志为我公司兼职董事长，兼职董事长不在公司取薪。特此证明！平阴昆仑燃气有限公司2019年7月31日”。

经汉岳公司申请，本院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平阴县税务局查询张某某在昆仑公司所领取工资、福利等报酬的资料，该局查询结果为未查询到平阴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该局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张某某辩称主张其于2018年7、8月份离开该公司，调入港华公司任职，汉岳公司对此不予认可，张某某亦未能提交证据证实其上述辩称主张；且庭审中，张某某认可其于2019年6月向汉岳公司提出辞职申请。故对于张某某的上述辩称主张，本院依法不予采信。

汉岳公司主张2018年6月20日，张某某被任命为汉岳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港华公司部门负责人，张某某对此表示无异议；后张某某辩称未接到上述任命，自卸任汉岳公司总经理后未再接到任何任命，未再担任汉岳公司高管，汉岳公司对此不予认可，张某某对其上述辩称主张亦未能提交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故本院认为，张某某在汉岳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应属汉岳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在公司任职期间应以公司最佳利益为出发点,不得追求公司利益以外的利益,不得追求个人利益。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即包含禁止自营或为他人从事与公司营业有竞争性的活动,也包含禁止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张某某任汉岳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属于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汉岳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期间,未经汉岳公司股东会同意,担任昆仑公司的董事长职务；而汉岳公司与昆仑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均包括天然气经营或供应、天然气管道建设、燃气设备维修、销售等,属同类经营。张某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相应的忠实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该条规定了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所得有权行使归入权。汉岳公司主张参照其自网上搜取的贵州燃气的高管的薪资情况按每月3.5万元标准计算张某某在昆仑公司取得的所有收入。本院认为，本案不能据此推定张某某的实际所得收入，故对汉岳公司的上述主张，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汉岳公司要求调取昆仑公司设立以来的会计账册及凭证以证实该公司为张某某支付报酬金额及发放工资总金额，但昆仑公司出具证明证实张某某未在该公司领取薪酬，且在国家税务总局平阴县税务局未查询到平阴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在该局登记信息，二者相互印证，故汉岳公司上述主张，依据不足，本院依法不予准许。

汉岳公司主张自2019年5月昆仑公司成立后，张某某在汉岳公司领取的5月份的工资报酬属于张某某给汉岳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张某某予以返还；张某某对此不予认可。本院认为，汉岳公司的该项主张系要求返还已发放给张某某的工资报酬，属劳动仲裁处理范围，在本案中不应一并处理，汉岳公司可另行主张相关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山东汉岳燃气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343元，由山东汉岳燃气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明庆

审 判 员　韩新宇

审 判 员　李　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法官助理　付英波

书 记 员　张　燕